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春林先生召集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0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均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的法律审批程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